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0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蔡興諺

被告 鄭君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七十九萬三千八百九十四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零三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五十九萬八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一百七十九萬三千八百九十四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」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 
02 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2.79.15  
05 5.194），線上申辦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並於民國114年3  
06 月17日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9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  
07 3月17日起至121年3月17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  
08 付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，依系爭契約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  
09 第3條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  
10 固於115年1月19日固有部分還款經抵充後，迄今尚積欠179  
11 萬3894元，及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12 7.03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  
1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  
14 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6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  
18 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通知內  
19 容異動紀錄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  
20 式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1  
21 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  
22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  
23 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 
24 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  
25 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26 付179萬3894元，及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27 利率7.03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  
29 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  
3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  
31 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楊滄琳